公司代码:600267 公司简称:海正药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57,981.1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35,798.12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379,177,500.07元,扣除2016年6月分配的现金股利67,587,228.94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4,612,454.20元。

经研究,本着既维护投资者利益又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现有总股本965,531,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276,592.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正药业	60026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久发	张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电话	0576-88827809	0576-88827809
电子信箱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营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包括: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和医药商业业务,其简要情况如下:

1、原料药业务:主要是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抗肿瘤药、抗消化系统药物、抗感染药、心血管药、内分泌药等;原料药以外销和合同定制生产两大模式为主,销售市场以欧美规范药政市场为主。

2、制剂业务:主要是抗肿瘤、抗感染、抗结核、保肝利胆等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品牌制剂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

3、医药商业业务:全资子公司省医药公司从事第三方药品的纯销、分销及零售业务(含连锁药房、电子商务等)。此外,还包括海正辉瑞在过渡期内分销和推广按照合资协议由辉瑞公司拟注入海正辉瑞相关产品的业务(该业务在过渡期结束后将转为公司的自产制剂业务)。

公司着力培育和打造的“原料药-制剂-生物药”三大业务板块升级为“化学药-生物药-健康品”三大业务群。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料药及自产制剂的采购模式

公司是国际药政市场中非专利药生产商的原料药供应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需经过FDA或EDQM及辉瑞、礼来等大客户的评估审计认可;而公司自产制剂所用主辅料以及自用原料药亦需符合GMP的相关要求。

(2)医药商业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业务以及海正辉瑞在过渡期内推广辉瑞产品的业务。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业务的采购主要通过直接向制药企业或其代理商采购药品来进行。海正辉瑞制剂产品及原料主要向海正及辉瑞公司采用订单方式采购,主要供应商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PFIZER EXPORT COMPANY(以上四家均为辉瑞关联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保留适当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出的各产品年度预测的销售计划确定年度生产计划,每月通过产销协调,结合各产品销售的生产能力及产品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落实产前准备,同时进行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成本等进行严格监督管理,质量部门对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各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成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EHS部门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3、销售模式

(1)原料药销售

公司原料药的销售市场按药政法规严格程度主要划分为药政市场和半药政/非药政市场,药政市场包括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其他国家基本上属于半药政/非药政市场。不论是药政市场还是半药政/非药政市场,产品推广的流程基本上是一致的:组织步报价,交流产品信息,送样确认质量,交流市场计划时间表,GMP审计/EIR现审计,药政文件准备与递交,按客户特别项目开发不同的商业包装与产品上市/商业化销售。

公司原料药的业务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系传统的自产原料药出口业务,一类系全球制药企业的原料药合同定制业务。

(2)公司自产制剂产品的销售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重点对国内制剂业务进行了战略布局,努力实现由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向综合性国际品牌制药企业的转变。

海正辉瑞目前拥有抗肿瘤制剂、口服制剂和高端吸入制剂等类别的生产线。其自产制剂产品依托自主销售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营销模式,通过专业化销售行为及多种学术推广手段,已在各销售区域内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市场定位。目前自主营销网络已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超过4500家医院。对于自营队伍无法覆盖的区域,通过与当地优质代理商的紧密合作,以实现销售广覆盖和快速增长。

省医药公司已经除第三方业务外还承担了海正药业自产制剂产品的国内推广业务,包括骨科药物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通络生骨胶囊,保肝护肝类腺苷蛋氨酸注射剂、片剂等品种。

(3)医药商业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业务以及海正辉瑞在过渡期内推广销售辉瑞产品的业务。

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接受制药企业或其他医药销售代理商的委托,向其采购药品后销售给浙江省内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省医药公司主要负责药品(含原料药、制剂等)的纯销和分销。目前公司主要作为部分制药企业在浙江省内的总代理或一级代理商从事第三方业务,客户包括辉瑞、杨森、强生等跨国制药企业以及仙琚药业等国内制药企业。

(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1.02%,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销售的产品通过学术推广促进销量增加,其中海正制剂产品同比增长27.18%,海正辉瑞产品同比增长37.8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7,981.19元,同比下降99.06%,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销售的产品通过学术推广促进销量增加,其中海正制剂产品同比增长27.18%,海正辉瑞产品同比增长37.86%。但由于受2015年FDA进口警示和2016年欧盟药品管理局(EMA)进口警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部分制药企业不能进入美国和欧洲两大药政市场销售及原材料涨价、降本压力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收益下降,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42.80万元,同比下降796.0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新浙江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和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等21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董事会秘书:张敏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7-36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临海市前门镇下炼村)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9日

至2017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7-3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向社会公众开放证券市场转型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3]61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体现公司进一步服务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责任心,公司定于 2017 年5 月 9 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6:00

2、活动地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富阳区得口镇下炼村)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管。

5、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期间,公司沿程,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的征集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预约电话:0576-88827809。

注: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7-38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品星产品供货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辉瑞产品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产品特品星的供货情况向海正辉瑞及辉瑞制药向公司发函,现就其主要内容披露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品星2014-2016年、2017年一季度实际销售情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一季度
供货量	5,400.85万支	17,917万支	26,517万支	2,961万支
销售量	5,400.55万支	17,115万支	26,189万支	2,961万支
销售收入	10.09亿元(含税)	0.20亿元(含税)	0.47亿元(含税)	0.50亿元(含税)

二、特品星产品的供货进展及2017年计划

根据辉瑞制药的反馈,辉瑞的意大利工厂正在体据完整的生产体系建设与提高,该工厂原有的特品星生产设计将于2017年6月全面恢复正常水平。2017年,中国市场(即向海正辉瑞供货)是辉瑞特品星全球供应优先级别最高的市场,辉瑞制药依据海正辉瑞2017年度的销售计划提供计划供货约300万支。

由于产品断供的影响,特品星恢复销售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根据海正辉瑞2017年销售计划,预计全年完成销售1.90亿元,实现销售额约3.04亿元(含税),为防止断货的情况发生,海正辉瑞将在满足销售任务的同时建立适量的安全库存。

三、影响特品星销售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市场风险:受药品标准化二次议价影响,可能影响新产品的定标价,从而影响产品的最终销售金额。海正辉瑞将积极做好招标前准备及标中沟通工作,确保以合理价格中标;同时,公司将加强产品处于相应评估、研究与合理措施,确保完成全年销售目标。

2.产品竞争风险:受新货影响,特品星的竞争产品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特品星逐步恢复供货后,海正辉瑞通过加强营销推广等活动促进核心医院特品星的销售,公司有信心将逐步恢复特品星产品在市场的份额。

3.供货风险:辉瑞的意大利工厂生产的特品星面向全球市场,虽然对中国市场供应的优先级很高,但受到产能逐步恢复的限制,月度的供货会动态优先保证,有可能出现因产品供货量提升而供货不足的情况。为此,辉瑞制药与海正辉瑞将特品星以及其他辉瑞产品向海正辉瑞供货有定期而且较频繁的沟通机制,出现任何供货异常的风险时,辉瑞制药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海正辉瑞;海正辉瑞的商务及业务部门建立了工作小组,积极与辉瑞供应链相关部门协调供货,确保信息透明对称;依据公司生产计划及辉瑞制药的审核协调,确保供货按照计划实现。

由于特品星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到政策、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7-39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简称“海正美国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南通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云生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申请的共计8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6,074万元;

本公司拟为工业公司申请的共计67,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50万元;

本公司拟为海正美国公司申请的2,85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00万元;

本公司拟为海正动保公司申请的共计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本公司拟为海正南通公司申请的共计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4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7-36)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白 骅	董事长	276.13
林剑秋	董事、总裁	107.05
王海彬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7.51
包如胜	董事	110.22
戴淑扬	监事会主席	15.87
吴珍梅	监事	9.92
张 锋	监事	15.75
柴 健	职工监事	26.40
叶昌福	职工监事	20.98
徐学土	原监事会主席	69.52
陈莉菲	原监事	52.52
金红顺	原职工监事	34.18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5万(税前),已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未做调整,故本次议案不再审议。

原监事会主席徐学土、原监事陈莉菲、原职工监事金红顺于2016年9月30日辞去其监事职务。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包如胜、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家成	高级副总裁	180.27
管旭华	财务总监	27.45
邓久发	董事会秘书	27.43
张 薇	原董事会秘书	68.46
胡国彬	原财务总监	54.29

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议案15中审议表决。原董事会秘书张薇于2016年4月22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原财务总监胡国彬先生于2016年12月14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已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八、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十、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下列于2017年5月9日(周二)下午1:30在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富阳区得口镇下炼村)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7-40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25,822,7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87,999,987.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2014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如期将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该事项已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并在公司网站进行披露。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41,816.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含海正药业母公司前次实际已补充流动资金1.8亿元)。其中海正药业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119.00万元,海正药业母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杭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97.70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将有不低于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使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承诺:若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总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7-4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在杭州椒江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盖晓敏女士、武鑫先生、陈根青先生,原独立董事吕超先生、章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已最终先生和章程先生分别于201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职终止日期为2016年12月6日。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57,981.1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35,798.12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379,177,500.07元,扣除2016年6月分配的现金股利67,587,228.94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4,612,454.20元。

经研究,本着既维护投资者利益又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现有总股本965,531,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276,592.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六、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八、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董事包如胜先生因在关联方担任董事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57,981.1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35,798.12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379,177,500.07元,扣除2016年6月分配的现金股利67,587,228.94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4,612,454.20元。

经研究,本着既维护投资者利益又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现有总股本965,531,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276,592.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二、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57,981.1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35,798.12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379,177,500.07元,扣除2016年6月分配的现金股利67,587,228.94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4,612,454.20元。

经研究,本着既维护投资者利益又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现有总股本965,531,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276,592.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白 骅	董事长	276.13
林剑秋	董事、总裁	107.05
王海彬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7.51
包如胜	董事	110.22
戴淑扬	监事会主席	15.87
吴珍梅	监事	9.92
张 锋	监事	15.75
柴 健	职工监事	26.40
叶昌福	职工监事	20.98
徐学土	原监事会主席	69.52
陈莉菲	原监事	52.52
金红顺	原职工监事	34.18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5万(税前),已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未做调整,故本次议案不再审议。

原监事会主席徐学土、原监事陈莉菲、原职工监事金红顺于2016年9月30日辞去其监事职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包如胜、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家成	高级副总裁	180.27
管旭华	财务总监	27.45
邓久发	董事会秘书	27.43
张 薇	原董事会秘书	68.46
胡国彬	原财务总监	54.29

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议案15中审议表决。原董事会秘书张薇于2016年4月22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原财务总监胡国彬先生于2016年12月14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已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八、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已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